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为所属 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06.5 亿元担保额度。
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6%。
3.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 6 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公司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6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06.5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业务经营担保等），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2015 年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度担保金额 (万元)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80,000	73%	25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37%	5,0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25,196	94%	15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	79%	150,000

被担保对象	注册资本 (万元)	2015 年资产负债率 (%)	2016 年度担保金 额 (万元)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 所属控股子公司）	20,408.16	94%	500,000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09%	10,000

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或是发生子公司互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9 日
2.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3. 法定代表人：马剑
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以上范围）。

7.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99.94%；另一股东方为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持股 0.06%。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11,041 万元，净资产为 111,7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净利润为 5,912 万元。

（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2.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3. 法定代表人：邢克琪
4.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液体洁净设备、非医用口罩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熔喷技术咨询。（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新生产线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472 万元，净资产为 11,0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净利润为 339 万元。

（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2.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

3.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4. 注册资本：15,186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察服务、煤炭地质勘察服务、天然气地质勘察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有储存经营汽油、煤油；无储存经营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五类 1 项氧化剂、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剧毒、易制爆、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51%；其他股东东方，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85%；自然人邹凌持股 12.95%；自然人韩宝林持股 4.2%。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9,329 万元，净资产为 16,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净利润为 2,584 万元。

（四）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2. 住所：扬州市信息产业服务基地内 1 号楼

3.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4. 注册资本：29,976.84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投入 Y-MSD 项目建设。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5,455 万元，净资产为 30,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净利润为-917 万元。

（五）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30 日

2.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01 幢 1101 室

3.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4.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51%；其他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15,701 万元，净资产为 97,654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4%，净利润为 10,091 万元。

(六)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

2.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建设南路 316 号

3. 法定代表人：杨星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绿地养护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零售。

7.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投入房地产项目建设。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2,017 万元，净资产为-5,2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9%，净利润为-2,47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内容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后，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

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均为承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6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46%。

（二）截至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